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及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述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修正重點如下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最有利標>最有利標作業手冊）：

（一）配合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公布《政府採購法》部分修正條文，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內容（肆、一、〈二〉），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「異質採購」及「不宜採最低標辦理」之條件（貳、一序文及〈一〉）。

（二）配合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，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及簽報核定作業（肆、一、〈二〉至〈四〉）。

（三）依本會108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函（公開

雲林縣政府 109/01/08



1090501524

於本會網站），新增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（肆、五、〈二十〉）。

（四）依本會108年11月14日「研商機關辦理採購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檢討會議」之會議結論，修正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可能類型（肆、五、〈十三〉）。

二、另依本會108年6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510號函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為使評選委員之專業資訊更為透明，政府電子採購網自108年7月1日起，新增揭露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學經歷，爰參照上開函釋及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，配合修正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修正文件為「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」、「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(稿)」（適用最有利標）、「外聘委員建議名單」、「內派委員建議名單」、「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」、「召開第2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(致委員)」及「第2次會議議程表」；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